

#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：我们审阅了被提名者的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经核查，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2、聘任程序合法：公司在聘任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提名宣建生先生、徐国飞先生、李峻先生、孙劼先生、徐国忠先生、姚兆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曾文仲先生、蔡清福先生、高以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上述候选人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张百哲先生  
独立董事

---

林 雷先生  
独立董事

---

李郁祥先生  
独立董事

年 月 日